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義昌

聯絡電話：(02)87897613

傳 真：(02)87897574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2 樓 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300452140 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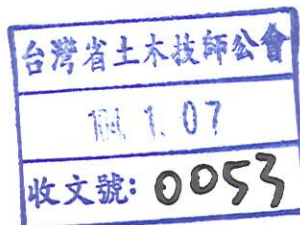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會訂於 104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假臺中市政府 301 會議室舉行中區「工程倫理」宣導座談會，請鼓勵所屬踴躍派員參加，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加強宣導工程倫理，並擴大宣導對象及範圍，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舉辦北區「工程倫理」宣導座談會，由於宣導效果良好，爰廣續辦理旨揭座談會。
- 二、旨揭座談會維持以跨領域包含跨部會及產官學間的合作方式辦理，其中跨部會部分，係以「教育紮根」、「考試選才」及「用人培訓」為宣導主軸，結合考選部與教育部，說明目前大學教育及考試制度中有關工程倫理的內涵，讓教考用環環相扣。另產官學部分，為提供與會者更多分享案例，旨揭座談會將邀請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協助研擬案例及遴派講員，藉由案例分享加深工程人員印象，使與會工程人員體認如何發揮專業素養及自律操守，另透過清楚的政策說明及溝通，提升人民對公共工程的信任，提升工程師及政府誠信。



三、檢附旨揭座談會議程如附件，請貴單位鼓勵所屬踴躍派員參加(報名請至本會網站首頁 www.pcc.gov.tw 之「線上報名」專區。參與本活動之技師，可依出席時數取得換發技師執業執照之訓練積分；全程參加之公務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5小時)。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許俊逸

104 年 2 月 3 日中區「工程倫理」宣導座談會 議程

時間	主題	報告單位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主任委員致詞	
09:40~10:00	貴賓(考選部、教育部)致詞	
10:00~10:10	與會貴賓合影	
10:10~11:00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案例分享	土水學會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案例分享	結構技師公會
12:00~13:00	午餐	
13:00~13:50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案例分享	水利技師公會
13:50~14:00	休息	
14:00~14:50	經濟部水利署案例分享	水利署
14:50~15:00	休息	
15:00~15: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案例分享	水保局
15:50~16:00	休息	
16:00~16:30	Q&A 交流座談	

地點：臺中市政府 301 會議室

